

宜蘭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4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委員：(略)

列席人員：(略)

主席：陳副主任委員鑫益(代)

記錄：陳瑜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單位工作報告或說明：(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評議蘇澳鎮阿里史溪抽水站工程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謹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
- 二、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蘇澳鎮阿里史溪抽水站工程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前經 貴會 104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退回，並請地政事務所重新檢討徵收補償價格後，再提審議。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由羅東地政事務所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完竣，謹提請 貴會審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全數無異議通過，本案徵收補償市價，依羅東地政事務所查估結果，已反映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